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刘志坚（持有2,82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刘志坚等8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6,895.39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50,000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虽然项目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方面可以资源共享，发行人也已经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从销售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项目投产后短期内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4、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1）近年来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需求量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自2007年以来行业增长速度有所下降。虽然近期从信贷、消费、发电量等指标分析，国内经济发展情况正在好转，但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影响的广度和深度目前尚不明确，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也还存在下降的风险，这将影响粉末涂料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国内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增速可能达不到期望的增长速度。

（2）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约1.5亿元，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3）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的成本占产品成本的65%左右，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宽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会增大公司的资金流转压力。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收入基数，从而引致公司毛利率指标下降。

（4）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持有本公司47%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本公司35.25%的股份。刘志坚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5元（根据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扣除应付现金股利后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计算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241008
电话、传真号码	0553-5316355,0553-53165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en-jian.com.cn
电子信箱	wang@shen-jian.com.cn

本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35,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7年发行人的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销售量居国内行业第二位，2008年发行人产品销售量居行业第一位。发行人生产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长期为全球前两大粉末涂料供应商阿克苏·诺贝尔、杜邦，以及海尔、格力、三星、LG等高端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粉末涂料原材料专业供应商。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聚酯树脂具有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特点，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其品质、价格直接关系到粉末涂料的发展和涂料行业的结构调整，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聚酯树脂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行业快速增长，公司亦随之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广泛认可：2009年8月，公司研发机构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安徽省粉末聚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年2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08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11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评定为安徽省重点发展的100户“专、精、特、新”企业之一；2007年9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8月，被安徽省工商局等授予全省民营企业百强排名“五十强企业”；2007年1月，被安徽省银行业协会授予“银行诚信客户”；2005年9月，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3月，被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产管理十佳单位”；2004年11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11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安徽省科技厅等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项目和产品分别获得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安徽省科技进步奖、省级科技研究成果、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公司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国内行业销售量第一的规模优势
- 以直接销售为主，长期为全球前两大粉末涂料供应商阿克苏·诺贝尔、杜邦，以及海尔、格力等高端客户配套服务的市场和客户优势
- 以自主创新、持续开发为特征的技术优势，拥有独具特色的环保节能型粉末涂料聚酯树脂配方及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双釜半连续流程技术、在线负压真空取样分析技术等
- 以20多年专业生产经验、军人优良传统铸就的品牌优势
- 品种多、规格全、质量优，能满足特性需求的产品优势
- 以有效激励、执行到位为特征的管理优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新材”）以2007年10月31日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218,857.95元，按每股1.27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神剑新材由刘志坚等21位自然人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2003年1月，神剑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2007年9月，神剑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4,450万元。2007年12月，神剑新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94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8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080000009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控股股东刘志坚（持有2,82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刘志坚等8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坚	28,200,000.00	47.0000
2	王学良	3,600,000.00	6.0000
3	李保才	3,600,000.00	6.0000
4	刘绍宏	3,600,000.00	6.0000
5	王敏雪	3,600,000.00	6.0000
6	贾土岗	3,600,000.00	6.0000
7	王振明	1,000,000.00	1.6666667
8	张延勇	1,000,000.00	1.6666667
9	陈海东	1,000,000.00	1.6666667
10	马乐勋	1,000,000.00	1.6666667
11	谭允水	1,000,000.00	1.6666667
12	王华伟	1,000,000.00	1.6666667
13	张汉文	1,000,000.00	1.6666667
14	陈金广	1,000,000.00	1.6666667
15	吴德清	1,000,000.00	1.6666667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专业从事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聚酯树脂系列产品长期为全球前两大粉末涂料供应商阿克苏·诺贝尔、杜邦，以及海尔、格力、LG、三星等高端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粉末涂料原材料专业供应商。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是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其品种、质量、价格、性能等直接关系到粉末涂料的发展和涂料行业的结构调整，而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工业涂料中，粉末涂料凭借其高性能、低公害、少污染、省能源的优势，已经成为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的主要产品之一，代表着涂料工业的发展方向。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强调建设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市场、管理、技术和品牌方面的优势，快速发展壮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随着粉末涂料市场需求的发展而壮大。2007、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聚酯树脂的销量分别为2.32万吨、2.72万吨和3.66万吨。2007年6月，发行人聚酯树脂二期项目达产，有效促进了发行人的市场拓展。2007年发行人聚酯树脂产品销量较2006年增长51.73%，2008年较2007年增长17.10%，2009年较2008年增长34.74%，均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分析，2007年发行人的销量居国内行业第二位，2008年上升为行业第一位。

2、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PTA、NPG等。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国内、国际大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如：中石化、巴斯夫新戊二醇有限公司、日本领先化学有限公司、韩国LG化学有限公司等，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营销系统以市场部为主体，并在国内主要聚酯树脂消费区域设立了7个办事处，分别是沈阳办、青岛办、廊坊办、厦门办、佛山办、西安办、成都办，并在公司本部设立了大客户一办、二办、三办，专门从事大客户维护工作。公司通过这些办事处与客户开展业务，公司总部对办事处实施指导和监控。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北方的京津冀地域。另外，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设有外贸科，直接开展产品的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在中东各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全球销售市场。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聚酯树脂生产厂家约200家，但产能主要集中在前10位厂商。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资料分析，2008年国内销售量在1万吨以上的聚酯树脂供应商的销售量约14万吨，占市场份额的50%左右。同时，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优势企业，其销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也说明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随着粉末涂料市场需求的发展而壮大。根据中国化学工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7年发行人的销量居国内行业第二位，2008年上升为行业第一位。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分析，本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销量（万吨）	国内消费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06年度	1.53	22.8	6.71
2007年度	2.32	25.8	8.99
2008年度	2.72	29	9.38

注：2008年国内消费量为行业协会初步统计数。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已办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终止日期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芜国用（2008）第039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2058年3月25日	96,104	出让	工业

2、房产

本公司使用的房产已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房产证：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1	芜鸠江区字第2008018761号	桥北工业区大桥镇四捍村	8,095.11
2	芜鸠江区字第2008018764号	桥北工业区大桥镇四捍村	5,568.41
3	芜鸠江区字第2008018584号	桥北工业园	5,979.22

3、商标

发行人拥有“ ”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056090号。

4、专利和专有技术

发行人拥有如下专有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环保节能型粉末涂料聚酯树脂配方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
2	自动化控制双釜半连续流程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
3	在线负压真空取样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
4	螺旋给料、固体改液体自动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
5	快速冷却压片技术	自主研发	2003年
6	特殊的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005年

发行人拥有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高温粘稠液体输送装置	ZL200820040818.6	2009/4/22
2	合成釜的控制流程装置	ZL200820040821.8	2009/4/22
3	一种合成釜供热装置	ZL200820040825.6	2009/4/22
4	一种反应釜搅拌轴的定位装置	ZL200820040824.1	2009/4/22
5	一种真空集水罐	ZL200820040827.5	2009/4/22
6	一种输送粘稠液体的齿轮泵轴封压盖	ZL200820040826.0	2009/4/22
7	溜出液用的回流控制器	ZL200820040822.2	2009/6/17
8	聚酯合成过程中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0820040823.7	2009/6/17
9	聚酯冷却钢带故障停机保护装置	ZL200820040819.0	2009/6/17
10	一种聚酯合成工艺中的物料料仓装置	ZL200820040820.3	2009/6/17

另外，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聚酯树脂产品的生产配方，目前仍在使用的有40多个配方。2007年，公司就一种混合型聚酯树脂制备方法（申请号：2007100256319）、一种热固性纯聚酯树脂制备方法（申请号：200710025629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2007年10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刘志坚先生持有发行人2,820万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志坚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承诺方”）于2008年3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与神剑化工的原材料销售与采购：由于发行人与神剑化工在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相同，为充分发挥原材料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这部分原材料往往由发行人或神剑化工其中一方统一集中采购，然后再平价卖给另一方。因此，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神剑新材与神剑化工在原材料销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定价原则

按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询价、比较基础上，按市场经济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与神剑化工的原材料销售或采购：由一方将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平价转售给另一方。

（3）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品种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神剑化工	材料	-	-	3,758,015.98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19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品种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神剑化工	材料	-	-	2,934,829.06
小计		-	-	2,934,829.06
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随着国内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市场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刘志坚等21名自然人股东明确了以本公司为主体、以聚酯树脂系列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投资思路。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于自有资本规模有限、融资渠道狭窄，公司自有资金较难支撑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股东或神剑化工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主要方式有：1、关联担保：关联方神剑化工、刘志坚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资金支持：神剑化工给予本公司短期的经营性资金支持；3、刘志坚及其配偶通过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2007年9月，公司股东以现金2,4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融资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截止2007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对神剑化工应付款项已结清。

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剑化工存在注册商标无偿使用的关联交易。目前该注册商标已由神剑化工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志誉	-	-	-
其他应付款	神剑化工	-	-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评价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合同和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在公司领薪情况（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54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刘志坚先生于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2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芜湖企业改革30年纪念勋章”。	/	237,600	28,2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6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经营副厂长，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立三等功一次。	/	95,040	3,600,000	/
李保才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5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粉末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1986年、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少校军衔。	/	95,040	3,600,000	/
刘绍宏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男	43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993年，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上尉军衔。	/	95,040	3,600,000	/
王敏雪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48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五十二基地通信营教导员，安徽神剑化工厂办公室主任，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中越反击战荣立三等功；1993年，荣立三等功；1998年，获授中校军衔。	/	95,040	3,600,000	/
陈守武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男	37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设备科长，安徽神剑化工厂设备科长，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科长，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生产科长兼设备科长、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主持研究开发的项目曾获芜湖市科技进步奖。	/	72,000	800,000	/
刘泽曦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50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信息中心副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任《粉末涂料与涂装》期刊杂志主编。	《粉末涂料与涂装》期刊杂志主编	30,000	/	/
程乃胜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7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教授。	南京审计学院教授	30,000	/	/
孙益民	独立懂事	中国	男	56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师范大学教授。	安徽师范大学教授	30,000	/	/
杨政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6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安徽省南陵县广播局编辑，中共芜湖市委党校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教授。	南京审计学院教授	30,000	/	/
贾土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54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安徽省繁昌县转运站站长，南京企业管理局神剑化工厂副厂长，安徽神剑化工厂保障部经理，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保障部经理，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	/	95,040	3,600,000	/
张延勇	监事	中国	男	52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80407部队教练班长，80302部队驾驶班长，安徽神剑化工厂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聚酯车间主任，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障部科长、监事。	/	43,680	1,000,000	/
戴家胜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男	44	2007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	历任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投料班班长。	/	24,960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志坚先生。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2001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4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转干部”，2006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年荣获“芜湖企业改革30年纪念勋章”。

刘志坚先生于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年当选安徽省繁昌县政协常委，2002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芜湖企业改革30年纪念勋章”。

目前，刘志坚先生持有本公司47%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295,947,806.98	238,952,642.68	231,111,597.20
流动资产合计	210,204,055.30	152,856,478.74	179,720,12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43,751.68	86,096,163.94	51,391,474.18
负债合计	142,910,342.47	124,180,860.85	146,449,151.26
流动负债合计	142,910,342.47	124,180,860.85	146,449,15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037,464.51	114,771,781.83	84,662,445.9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07,302,643.19	398,678,995.40	368,019,289.46
营业利润	44,151,390.73	33,600,998.82	35,086,190.13
利润总额	45,074,030.73	35,895,798.82	35,539,290.13
净利润	38,265,682.68	30,109,335.89	23,772,019.2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232.04	44,365,606.43	15,927,75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662.46	-39,487,231.75	-2,387,5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5,202.74	-7,316,809.23	3,500,25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6,005.70	196,559.42	214,19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6,361.14	-2,241,875.13	17,254,69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0,596.13	34,184,234.99	36,426,110.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	48.29%	51.97%	63.37%
流动比率	1.47	1.23	1.23
速动比率	1.27	1.02	0.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8.72	4,693.44	4,26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5	6.16	1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4	5.55	5.80
存货周转率（次）	12.5	8.91	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74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04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5.00%	26.23%	28.0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8.58%	30.19%	43.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2008年公司产品产量较2007年增长10.86%，销量较2007年增长了17.10%，但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这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的重要因素。2009年公司产销规模均较2008年大幅增长，但收入总体规模增长较小，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65%左右。公司通过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模式，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但总的来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仍具有较大的影响。

（下转B7版）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3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8、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2月2日（T-5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0年2月2日（T-5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0年2月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0年2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2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2月9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2月10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2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2月3日（T-4日，周三）至2010年2月5日（T-2日，周五）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2月3日（T-4日，周三）	9:30-11:30	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6楼元厅1&2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	9:30-11:30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4楼紫玉厅	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
2010年2月5日（T-2日，周五）	9:30-11:30	北京中国人寿中心2层国寿会议中心金融大讲堂一、二、三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2月3日（T-4日，周三）至2010年2月5日（T-2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最小申报价格为1.00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20万股，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2月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姜英爱、张培育、曹敏、刘俊佑

联系电话：0755-22625472、22627926、22625640

发行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